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东财整合〔20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九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阿旺镇、拖布卡镇、红土地镇：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13号），按照资金支出进度管理要求，现调整下达2022年第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贵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另文下达），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2 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林业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2年第八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 项目实施部门 | 项目名称 |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 | | 备注 |
|----|--------------|--------|--------------------------------------|------------|---------|----------|----|
| | | | | 资金额 | 预算科目名称 | 资金性质 | |
| 合计 | | | 0 | | | | |
| 1 | 区林业草原局 | 阿旺镇 | 东川区2022年花椒提质增效 | -250 | 2130505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 |
| 2 | 区林业草原局 | 红土地镇 | 东川区2022年花椒提质增效 | -25.62 | 2130505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 |
| 3 | 区发展改革局 | 拖布卡镇 | 东川区拖布卡镇易地搬迁安置点就业扶贫车间电子元件生产建设项目车间设备采购 | 275.62 | 2130505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 |